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9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7]1440号”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取得上述无异议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工作。但鉴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成本等多方面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到期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